（上接A17版）

地区；利率持续上涨，浮动加大，资金成本对企业盈利水平影响加深，但精达股份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依然明显。一直以来，公司是特种电磁线的专业生产企业，拥有规模、品牌、技术和管理等得天独厚的优势，始终坚持做专业的事，精益求精，在做强的基础上做大主业，坚持铜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主业不动摇，不断拓展市场客户领域，从家电领域扩展到工业电机、船舶电机等领域，保持规模经济和经济规模协调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特华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按不低于3.73元/股的价格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提高抵御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精特或处置精达股份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特华投资与精达股份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特华投资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0日，特华投资执行董事及股东会批准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3年10月21日，特华投资与精达股份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经精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精达股份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精达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安保险持有精达股份108,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22%；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持有精达股份17,870,837.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52%；两者合计持有精达股份125,870,837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17.74%。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保险、广州特华持有精达股份股票数量不变。特华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按不低于3.73元/股的价格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按每股3.73元的价格认购，特华投资以50,000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本次非公发行的134,048,257股股票，特华投资将成为精达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71%。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将合计持有精达股份259,919,094股股票，占精达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26.59%。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精达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控制精达股份的股权比例由17.74%提高至2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精达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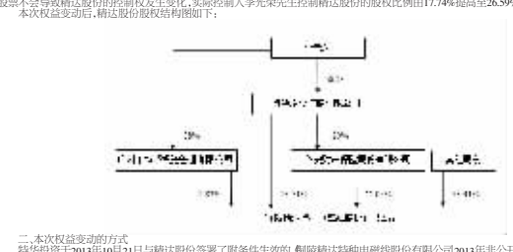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特华投资于2013年10月21日与精达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金额认购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73元/股。如按每股3.73元的认购价格，乙方以50,000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4,048,257股股票。在本合同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缴款指令，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二）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四）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认购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及缴款时间根据甲方的指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日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日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甲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华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按不低于3.73元/股的价格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资金来源均为特华投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精达股份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近年来精达股份向华安保险购买了财产、运输等保险，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分别为53.27万元、92.28万元、155.94万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构成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精达股份2013年10月8日前6个月内（即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精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特华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903.33	760,734.48	597,109.22
短期投资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000.00	328,000.00	328,000.00
预付款项	316,834.00	316,834.00	316,83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819,916.71	161,471,635.84	168,251,036.3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145,654.04	162,877,204.32	169,492,97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4,900,030.40	742,500,000.00	20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0,644.84	6,034,536.19	6,531,791.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100,675.24	748,534,536.19	211,531,791.30
资产总计	1,024,246,329.28	911,411,740.51	381,024,770.84

2、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764.45	68,488.95	118,835.90
应交税费		493,712.18	39,582,086.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7,306,437.73	612,241,093.98	43,185,38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7,338,202.18	612,803,295.11	82,886,31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7,338,202.18	612,803,295.11	82,886,311.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855,047.69	68,855,047.69	68,855,047.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053,079.41	154,753,397.71	154,283,411.18
股东权益合计	316,908,127.10	298,608,445.40	298,138,45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4,246,329.28	911,411,740.51	381,024,770.84

3、利润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0,000.00	6,300,000.00	12,850,000.00
减：营业成本	528,262.57	463,675.90	514,15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00.00	346,500.00	706,750.0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175,391.33	4,770,599.01	8,677,345.10
财务费用	-82,458.89	-12,582.72	-1,215.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616,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299,681.70	731,807.81	2,952,962.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5,16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299,681.70	626,647.71	2,952,962.25
减：所得税费用		156,661.18	738,240.56
四、净利润	18,299,681.70	469,986.53	2,214,721.69

4、审计情况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特华投资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庆审字（2013）CQ-1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① 执行的会计准则

特华投资执行的会计制度为《企业会计制度》，与其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② 财计意见

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特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华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华安保险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8,983,903.66	767,246,694.70	1,067,851,233.77
其中：库存现金	132,053.86	246,962.51	391,781.5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788,674.78	4,066,938,043.58	8,600,268,495.3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2.00	4,216,166,400.00
应收利息	110,898,596.48	25,729,935.23	49,549,819.01
应收保费	68,094,900.55	58,894,687.78	62,222,595.15
应收账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49,104,481.63	34,784,609.60	35,195,939.7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504,862.36	61,483,264.32	83,596,589.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22,471.37	40,071,497.64	51,528,265.6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01,862,800.63	749,939,800.63	96,548,80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38,701.70	746,510,224.00	596,238,909.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694,879.34	261,869,213.69	
长期股权投资	1,208,963,279.49	1,215,348,651.37	1,212,362,866.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281,000,000.00	18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4,098,900.65	726,476,623.83	48,775,871.00
固定资产	773,823,739.50	815,053,403.40	1,617,243,382.16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035,351,929.10	1,048,728,326.48	1,860,877,041.44
累计折旧	261,528,189.60	233,674,923.08	243,633,659.28
无形资产	317,045,589.84	319,014,817.42	323,614,131.06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22,283.77	232,502,013.55	246,903,006.29
其他资产	1,222,880,261.86	915,107,672.93	715,687,847.84
其中：其他应收款	618,542,992.63	610,969,488.24	550,576,991.09
预付赔款	88,601,255.56	100,937,036.60	86,309,037.88
待摊费用	8,934,802.57	5,850,111.42	4,826,790.49
在建工程	444,419,203.77	172,512,494.06	54,245,856.45
长期待摊费用	16,758,709.93	9,215,245.21	9,851,874.53
存出分保准备金	68,917.17	68,917.17	68,917.17
应收股利			
其他长期资产	45,554,380.23	15,554,380.23	9,808,380.23
资产总计	11,146,728,327.61	11,323,471,155.67	19,204,754,152.8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796,943.00	1,532,209,718.36	
预收保费	190,647,365.35	208,239,553.81	153,856,474.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903,074.27	38,925,571.88	20,507,307.09
应付分保账款	30,936,872.54	10,911,246.26	2,130,367.47
应付职工薪酬	48,573,181.43	73,428,694.12	75,360,878.07
应交税费	170,077,511.57	164,208,037.74	240,893,051.80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8,723,247.32	275,063,551.53	12,269,810,20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6,795,104.98	2,221,529,850.23	1,993,923,39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9,318,522.10	1,552,647,151.44	1,380,985,378.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69,366.96	162,979,632.61	166,520,295.23
其他负债	210,094,703.44	222,377,733.33	1,453,135,873.25
其中：其他应付款	59,906,965.26	49,492,487.56	53,066,672.54
存入分保准备金	13,230.79	13,189.01	8,609.90
预提费用	130,363.02	130,363.02	130,363.02
长期应付款	843,792.37	844,436.54	857,897.04
应付利息	61,780,352.00	82,617,257.20	1,307,932,330.75
递延收益	87,420,000.00	89,280,000.00	91,140,000.00
负债合计	7,011,835,892.96	7,262,520,741.31	17,757,123,22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7,626,700.00	2,000,903,718.66	155,762,020.7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32,114,580.94	219,335,615.09	192,360,75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151,153.71	443,945,144.37	202,270,98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892,434.65	4,064,184,478.12	1,450,393,765.57
少数股东权益		-3,234,063.76	-2,762,83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892,434.65	4,060,950,414.36	1,447,630,9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6,728,327.61	11,323,471,155.67	19,204,754,152.89

3、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0,546,412.83	4,789,986,829.00	5,068,019,742.93
已赚保费	5,687,375,266.55	4,612,880,385.93	3,809,835,638.24
保险业务收入	5,820,356,208.21	4,938,268,755.27	3,990,741,380.68
其中：分保费收入	79,575,739.26	57,387,243.30	24,633,027.82
减：分出保费	95,737,284.95	75,668,586.66	38,329,116.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43,656.71	249,719,782.68	142,576,62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178,035.42	225,303,720.27	979,980,31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92,490.34	-205,179,407.25	147,678,843.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97.61	-5,706,724.20	-3,922,271.42
其他业务收入	91,535,698.81	162,688,854.25	134,447,219.80
二、营业支出	5,830,439,179.01	4,477,624,236.40	4,566,455,301.23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895,245,975.88	2,095,110,427.23	1,418,268,106.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946,896.90	54,484,110.71	53,710,818.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6,671,370.66	171,661,773.32	704,882,636.5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49,026.27	-11,456,768.04	-17,042,947.43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2,349,869.78	16,253,878.03	5,640,53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282,589.65	278,903,595.20	245,077,754.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719,481.57	483,686,720.08	386,701,597.60
业务及管理费	1,682,908,894.55	1,342,872,487.49	1,098,504,327.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936,159.09	10,192,381.14	8,002,599.68
其他业务成本	120,282,945.06	142,398,633.93	747,570,671.50
资产减值损失	612,081.58	-43,555.07	4,480,14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07,233.82	312,362,592.60	501,564,441.70
加：营业外收入	23,095,170.31	18,382,597.43	49,455,102.88
减：营业外支出	3,139,984.49	3,004,822.33	13,362,27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62,419.64	327,740,367.70	537,657,271.37
减：所得税费用	78,400,013.06	59,562,583.62	119,787,68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62,406.58	268,177,784.08	417,869,59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84,975.19	268,649,014.64	418,259,783.26
少数股东损益	-322,568.61	-471,230.56	-390,191.9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722,981.34	-154,858,302.09	-590,224,034.4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385,387.92	113,319,481.99	-172,354,4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68,707,956.53	113,790,712.55	-171,964,25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22,568.61	-471,230.56	-390,191.93

4、审计情况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安保险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338A0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主要内容如下：

① 执行的会计准则

华安保险执行的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与其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准则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② 财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安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保险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广州特华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029.97	3,536,559.02	3,786,12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619,809.22	183,699,807.62	203,199,807.6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525,934.91	187,356,366.64	207,223,83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450,045.32	28,980,859.31	9,997,864.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2,693.03	2,148,979.99	2,433,470.84
在建工程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3,538.35	31,150,639.30	12,452,135.20
资产总计	217,849,473.26	218,507,005.94	219,675,972.79

2、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5,064.00	95,064.00	95,064.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064.00	95,064.00	95,06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064.00	95,064.00	95,064.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4,409.26	8,411,941.94	9,580,908.79
股东权益合计	217,754,409.26	218,411,941.94	219,580,908.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7,849,473.26	218,507,005.94	219,675,972.79

3、利润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244,386.37	1,170,105.17	1,192,930.42
财务费用	217,217.94	-1,138.32	-1,445.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05,721.90		5,987,5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5,882.41	-1,168,966.85	4,796,034.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5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57,532.68	-1,168,966.85	4,796,034.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57,532.68	-1,168,966.85	4,796,034.80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精达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精达股份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查询结果。

6、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8、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精达股份的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伟英
2013年10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霍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邢宇　王伟伟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特华投资注册地在北京市2.华安保险注册地在深圳市；3.广州特华注册地在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合计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回答“是”，持有境内1家其他上市公司（宝光股份）持股在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回答“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精达股份和宝光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被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5,870,837股　持股比例：17.7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4,048,257.00股　变动比例：8.8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精达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伟英
2013年10月21日

（上接A17版）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现行证券监督管